

证券代码：874869

证券简称：维尔精工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22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第二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小宁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结果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预计融资额度及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2026 年度公司预计向银行（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浦发银行、石嘴山银行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、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和地方性城市商业银行）申请授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，授信额度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专项贷款、项目专项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理、银行保函、融资租赁、信用证、法人账户透支、完全现金保证、金融衍生产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。额度使用期间为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公司根据需以自有土地、房产、设备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，或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小宁、赵爱仙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在 2026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。在额度范围内，具体的合作银行、业务种类、额度及期限、担保措施等视公司需要，通过商务谈判确定，最终以实际签署的书面合同文件为准。额度使用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，由总经理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业务合同，财务总监及财务部具体经办及贷后管理。与上述融资额度申请及资产抵押相配套的其他事项，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表决和披露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及《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 9:30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，会议方式为现场会议，审议表决《关于 2026 年度预计融资额度及资产抵押的议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2 日